

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壹、法源依據

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下簡稱階段管制目標)係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11 條第 2 項與 106 年 3 月 28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發布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訂定。

貳、階段管制目標範疇

國家目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以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後之淨排放量呈現，其中總溫室氣體係指 7 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₃)等，後續將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情形。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定義依據溫管法第 3 條第 20 款與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為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並應包括國家及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延續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期 105 年至 109 年，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止。

參、階段管制目標研訂歷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明定第二期與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努力方向後，本署即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溫室氣體排放推估原則及相關參數，並研提階段管制目標替代方案，期間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分配研商會議，會後請各部門重新檢視能源需求、節能量及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推估等資料，送經濟部能源局及本署修訂分配建議，最後由行政院於